附件2

深圳市环评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知情书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管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深圳市排污许可证与建设项目环评衔接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我单位报批的 项目符合深圳市环评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办理条件，清楚协同审批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了解协同审批过程中可能出现因环评或排污许可证任一申请材料问题导致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同时退回等情况，自愿参与协同审批试点，同意按照《方案》的要求办理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申领。

排污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